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1]010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1]1304 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

地 类: 旱地 0.0120 公顷、村庄 0.1140 公顷

面 积: 0.1260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 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数 额: 113400 元

支付对象: 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 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1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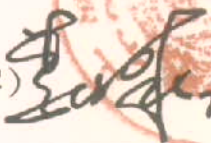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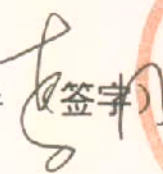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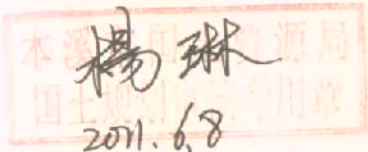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12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12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1260		0.1260
	(一) 农用地	0.0120		0.0120
	其 中	耕地	0.0120	0.0120
		其中：基本农田		
		牧草地		
	(二) 建设用地	0.1140		0.1140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67061		0.1260	工业用地

填表人：周明月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5 月 27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120			0.0120
其中：耕地		0.0120			0.012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区）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0120		0.012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2011.6.8					

填表人：周明月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名 称	本溪县高官镇土地开发项目		
整理项目	面 积	24.6569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交纳耕地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开垦费情况	交纳金额	1,200.00 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0120	0.0120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10）48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2-(39) 67	81	0.0120
计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周明月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思山岭街道办事处	石湖村	I	90	农用地	0.0120	90
					建设用地	0.1140	90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34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	--	--

000047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1304号

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11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1]31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旱地0.012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0.1140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1260公顷，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1年7月20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1] 第 5 号

石湖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农用地 6 万元/亩，建设用地 6 万元/亩，未利用地 4.8 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1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一组。

三、地类面积：旱地 0.0120 公顷；建设用地 0.1140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耕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其它草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1]10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1]1304号

批准时间：2011年7月20日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集体土地 0.126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旱 地	0.0120	I	90
村 庄	0.1140	I	90
合 计	0.126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